

## 智慧財產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遴聘辦法修正總說明

智慧財產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五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一〇一年八月五日修正。茲因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並於一〇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且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及約聘商業調查官遴聘辦法」，並修正全文十一點，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一〇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明定約聘商業調查官之遴聘方式、資格條件、敘薪標準、職掌事項、聘期、續聘、解聘及考核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九條）
- 三、為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業務需要，對於約聘技術審查官之資格條件，改於序文明定，若曾服務於政府機關，受有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之消極資格條件，則不予聘用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